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84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鼎昱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漢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建埕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求聲明第二項：請求自111年9月1日起至返還租賃物日，按日給付17577元，該17577元之計算方式及釋明依據之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